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荣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考核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7,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王凡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